臺灣高等法院 106年度上易字第1889號

【裁判字號】106,上易,1889
【裁判日期】民國106年11月28日
【裁判案由】詐欺
【裁判內文】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6年度上易字第1889號
上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
選任辯護人　吳弘鵬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簡上字第316號，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9746、106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壹、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被告A（下稱被告）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本可預見提供自己之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可能供用於幫助他人遂行詐欺犯罪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之犯意，於民國105年1月4日，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下稱上海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予自稱「曾偉翔」之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人。嗣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詐欺者即以上開金融帳戶為工具，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分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各匯交如附表所示款項至被告所提供之各該金融帳戶內，並即經提領一空。
而以此方式幫助上開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詐欺者詐欺取財。
嗣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後，乃報警處理。員警循線追查後，因而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等語。
貳、程序事項：
按「證據能力」係指可供「嚴格證明」使用之資格，則此一「判斷對象」，自係指須經嚴格證明之犯罪事實之判斷而言。亦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不僅須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否則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惟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並不存在，而應為無罪之諭知時，因所援為被告有利之證據並非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而係作為彈劾檢察官或自訴人所提證據之不具憑信性，其證據能力自無須加以嚴格限制。易言之，法院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時，即使是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以供法院綜合研判形成心證之參考（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77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準此，經本院調查結果，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為被訴幫助詐欺取財罪（詳如後述）之證據，係屬彈劾證據性質，依前開說明，自不以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先予敘明。
參、本院判斷之理由一、無罪推定原則及幫助犯之故意要件（一）無罪推定原則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例參照）。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可資參照）。又按事實審法院對於證據之取捨，依法雖有自由判斷之權，然積極證據不足證明犯罪事實時，被告之抗辯或反證縱屬虛偽，仍不能以此資為積極證據應予採信之理由（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482號判例參照）。
（二）幫助犯之故意要件按刑事法上幫助犯之成立須客觀上有幫助行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即行為人知他人係實施犯罪，且認識其行為將足以就他人所實施之犯罪發生助力為要件，若其行為雖在外觀上有對他人犯罪施以助力，然其對正犯之犯罪行為並無認識，即屬欠缺幫助故意，自難論以幫助犯；提供自己帳戶予他人之原因非一，蓄意犯罪者固然不少，因被騙、遺失等而成為被害人之情形，亦所在多有，非必然出於幫助他人實施犯罪之故意，是提供帳戶之人是否成立犯罪，自應依證據證明之。
二、公訴人提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清單檢察官認被告涉有前開幫助詐欺犯罪，係以被害人B、C、D、E、F、G、H、I、J、K於警詢時所為供述及前十人所提出匯款交易資料、被告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及上海商業銀行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害人B、F提出匯款存摺影本等為據。
三、本件不爭執之事實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將其所申設之系爭帳戶金融卡寄送予「曾偉翔」，並告知金融卡密碼，而某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詐欺者先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分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各匯交如附表所示款項至被告所提供系爭帳戶內等情，業據證人即被害人B、C、D、E、F、K、G、H、I、J於警詢時指述甚詳。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存摺內頁影本、警察機關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等資料可資憑佐，並為被告所不爭執。且依卷附系爭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所示（見偵卷一第133頁，偵卷二第49、51頁），附表所示各被害人先後所匯入之款項，隨即遭人領走等事實，均堪認定。足認系爭帳戶確經不詳姓名年籍成年人士作為詐騙被害人匯款工具之用無訛。
四、本件爭執之事實─被告是否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而提供系爭帳戶（一）被告之抗辯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將其所申設之系爭帳戶金融卡寄送予「曾偉翔」，並告知金融卡密碼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伊於104年11月5日向網路賣家OBIS歐必斯國際家居訂購雙人四件式床包被套組─米奇野餐趣乙組售價新臺幣（下同）1299元，惟因初次使用網路購物不熟悉操作方法，故將其個人資料姓名、電話、地址交由賣方，由賣方幫忙下訂單，並約定貨到付款。嗣將現金交由伊住處大樓管理員，由大樓管理員簽收並付款後，接到多通00-00000000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新光銀行客服及00-00000000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賣家之來電，宣稱其大樓管理員於簽收貨品時誤簽，導致其銀行帳戶須扣款15900元，要求伊去郵局辦理相關止付手續，經向新光銀行櫃臺確認電話00-00000000該號碼係新光銀行客服電話，便信以為真，偕同姪女L前往郵局，由其姪女依照電話指示操作相關手續，惟電話一方以多次操作失敗為由，要求將其所擁有系爭帳戶內之存款全數提領出來後，將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寄至高雄市○○區○○街00巷00弄0號新光銀行委外之公司，交由其公司人員曾偉翔協助被告辦理相關手續，其誤信為真，便將系爭帳戶金融卡之存款多數領出後，交由伊姪女於105年1月4日寄至該指定地點並告知密碼以利其操作；伊並無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等語。
（二）本院無法確認被告是基於幫助詐欺故意而提供系爭帳戶之理由1.被告寄出系爭帳戶之源由依證人即被告姪女L於原審審理時證述：被告當時剛完開刀，有吃藥所以有點恍神，被告有跟伊說有一個人新光銀行的人要她去郵局持提款卡去郵局操作，被告一開始是不相信，對方就說是新光的人員，因為樓下有新光銀行，被告有下去問，確認是他們的電話，被告相信是新光銀行打來的，跟她說扣款，但被告不舒服會恍神走路會跌倒，故由伊扶著被告一起去郵局操作，由伊邊聽電話邊依對方指示操作，隨即說操作失敗，下午試一張卡，晚上再去試其他卡，也說失敗，然後指示將提款卡連同本子一起寄到指示之地址，伊與被告就到附近的7-11寄出等情（見原審簡上卷第181至202頁），核與被告迭於警詢及原審審理中供稱情節相符，並參以卷附系爭帳戶託運單收執聯上「A」的字跡與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中歷次簽名之字跡，僅憑肉眼辨識即可區辨有所不同（見偵卷一第1頁，偵卷二第13、60頁，原審簡上卷第104頁），足徵證人L證稱該託運單乃係由其填寫、交寄一情應屬無誤。另被告於104年11月5日確曾網路訂購床單組，並且係將個資委託賣方下單之方式，有訂購紀錄及與賣家LINE對話擷圖在卷足憑（見偵卷一第144至150頁）；且被告於105年1月2日至4日間曾接獲多通00-00000000號電話來電之事實，亦有手機通聯紀錄畫面存卷可查（見偵卷一第151至153頁）；因此被告曾網路訂購床單，並於105年1月4日寄送系爭帳戶提款卡予他人前，確有接獲00-00000000號電話來電一節，亦屬有據。從而，被告供稱係因網路訂購後，遭自稱新光銀行人員要求操作提款卡，進而寄送系爭帳戶提款卡之源由、過程尚非子虛。
2.被告於寄送系爭帳戶提款卡及存簿前有進行查證證人即新光銀行人員M於原審審理中證述：105年1月間，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新光銀行中和分行任職其間，印象中被告有來服務台詢問我00-00000000號電話是否為新光銀行的電話，是口頭詢問，我當下回答「是」，而這個電話迄今仍舊是本銀行的客服電話乙節（見原審簡上卷第206至209頁），證人M並且說明為何記得被告有來詢問電話乙節，係因為在銀行櫃臺或服務台工作多年，沒有遇過客人當面問伊：00-00000000號是否為銀行客服電話的問題，被告應該是唯一的，且被告來問伊電話後沒多久，有來請伊作證這段詢問電話的過程才會加深印象等語綦詳（見原審簡上卷第214至217頁），核與證人L於原審審理時亦證述被告曾告知有將電話先詢問過樓下新光銀行確定是屬於該行所有，才進行提款卡操作乙節相符（見原審簡上卷第191頁）。復參以證人M與被告並無任何親誼關係，當無刻意迴護被告而甘冒偽證重罪之疑慮，其上開證述堪認真實。是被告辯稱：於寄送系爭帳戶提款卡前，曾親自確認、求證來電人士是否為新光銀行人員方會寄送卡片一語，洵屬信而有徵。準此，被告既然業經求證、確認來電電話是否為新光銀行客服電話後，誤信來電者確屬新光銀行人員，而依對方指示寄送前揭提款卡，自難認被告主觀上明知或可得預見對方為詐騙集團之相關成員，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對方時，有容任他人為不法使用之本意。
3.幫助犯不處罰過失幫助幫助犯之成立具備幫助故意，已如前述，因此縱使金融機關帳戶之持有人有未盡保管義務之過失，仍不得以此論以幫助犯，其理自明，況且一般人對社會事務之警覺性及風險評估因人而異，詐騙集團實施詐騙之手法亦日新月異、千變萬化，且有一套演練純熟之應對說詞，此觀詐騙方式屢經政府及媒體之大力宣傳報導，卻仍常見高級知識分子受騙上當，聽信他人所認不可信之說詞即貿然交付鉅額財物等情，即可明瞭，近來因人頭帳戶收購困難，詐騙集團成員為蒐集可供詐騙所得轉匯之金融機構帳戶，除以支付對價購買、租賃或無償借用之管道取得外，以上開施用詐術之方式，使他人陷於錯誤而交付存簿、金融卡及密碼，亦非不能想像，因此金融機關帳戶之持有人亦可能係詐欺集團之受害人。本件被告在精神狀況不佳之情況下，接獲自稱「網路賣家」及「新光銀行人員」之詐騙集團成員來電，求證新光銀行來電號碼確屬該銀行客戶服務電話，進而聽信其說詞而先行操作自動櫃員機，嗣因故未能完成操作，復又依該集團成員之指示將系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對方之過程，與附表所示各該被害人遭詐欺之事實大同小異、如出一轍等情綜合以觀，被告辯稱乃係遭該詐騙集團成員所騙才交付帳戶資料等語難認虛妄。至於縱然仍可質疑被告何以如此輕易受騙，且其既係接獲「新光銀行」人員之來電，卻將其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且於詢問客服電話的過程未進一步確認來電內容之真實性，事後亦未主動報警處理等情，固猶存有疑點；惟被告雖有違反系爭帳戶保管義務之事實，但倘欲認定被告確有將其系爭帳戶提款卡提供給詐騙集團使用之幫助詐欺取財之犯罪事實，必在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下，始得據為其有此犯罪事實之認定，然依上述說明，被告所辯乙節並非必屬無稽，則被告是否有此幫助詐欺取財之事實，自仍有其合理懷疑之處，當不得僅憑上述可能對被告不利之若干疑點，即率爾推測或擬制被告有此犯罪事實，其理甚屬灼然。
五、綜上，被告所辯上情，並非不可採信。本案依檢察官所舉之各項證據，均尚未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無從使本院形成被告有如公訴意旨所指幫助詐欺取財犯行之心證，又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涉有前開犯行，自不能證明被告犯罪。
六、原判決應予維持及駁回上訴之理由原審以檢察官所舉之各項證據，均尚未達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無從形成被告有如公訴意旨所指幫助詐欺取財犯行之心證，又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涉有前開犯行，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業已說明其證據取捨之依據及認定之理由，核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雖謂：被告曾為網路購物賣家，對於交易收款流程賣家不會收受買方之提款卡、密碼應清楚知悉，且被告未向新光銀行行員查詢對話內容，僅查證電話均理常情有違。另被告所提105年1月2日至4日曾接獲多通00-00000000電話之通聯紀錄，可能係真實銀行來電，或縱係對方來電，亦無法證明對方有為上開網路購物錯誤需寄出提款卡、密碼對話等情，自無法為有利被告之證明。此外，以被告案發時年約35歲，為心智健全之成年人，對於詐欺集團利用他人帳月以躲避警方查緝，自無法諉為不知，仍持不在乎、不在意之心態提供其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符合「間接故意」所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之要件，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為此，提起上訴等語。然查，被告所辯本案帳戶提供事由、後續處理情形，俱有證人L證述在卷、網路購物單及以LINE進行對話之訊息翻拍相片可稽，可以信實，被告雖於警詢自承曾從事網路購物賣家等情，惟從被告與網路賣家對話以觀，被告精神不佳，甚至無法下單買賣，顯示無法以正常人處理事務之標準加以衡量；再審諸被告於寄送前開帳戶存摺等物前，猶有向新光銀行查證來電者所顯示之電話是否確屬該銀行使用，與一般基於幫助意思而提供帳戶者，於交付帳戶資料前通常均未做任何查證有間；另外，協助寄送系爭帳戶員之證人L亦證述被告與伊確實相信對方確為新光銀行人員才寄送等情（見原審簡上卷第199頁），實難認被告委請證人L寄送本案帳戶資料時，有何知悉犯罪之幫助認識，凡此各情，均徵被告辯稱：並無幫助詐欺故意等語，應可採信。檢察官提起上訴，仍就原判決已詳述之說明、指駁之事項，任憑己意再事爭執，復未提出其他積極事證證明被告確有「不在意、不在乎」之間接幫助詐欺故意情形，指稱原判決不當，難以採憑，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熙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許仕楓
 法 官 楊明佳
 法 官 廖建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徐仁豐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附表：
一、詐騙對象：B。（105 年度偵字第10640 號案件）
 詐騙時間：105 年1 月8 日20時6 分許。
 詐騙方式：佯以B於網路購物時付款程序錯誤，要求林
 柏宏前往自動櫃員機依指示進行操作。
 詐騙結果：B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者之指示操作後，
 分別匯款29987 元、23901 元至A上開國泰
 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內（另贅載「20,000元」部分
 ，業經原審判決刪除）。
二、詐騙對象：C。（105 年度偵字第9746號、第10640 號
 案件）
 詐騙時間：105 年1 月8 日21時47分許。
 詐騙方式：佯以C網路購物時付款程序錯誤，要求蘇鈺
 雁前往自動櫃員機依指示進行操作。
 詐騙結果：C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者之指示操作後，
 匯款16123 元至A上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
 戶內。
三、詐騙對象：D。（105 年度偵字第9746號、第10640 號
 案件）
 詐騙時間：105 年1 月9 日14時56分許。
 詐騙方式：佯以D於網路購物時付款程序錯誤，要求許
 銘倉前往自動櫃員機依指示進行操作。
 詐騙結果：D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者之指示操作後，
 分別匯款29985 元、21985 元至A上開合作
 金庫銀行帳戶內。
四、詐騙對象：E。（105 年度偵字第10640 號案件）
 詐騙時間：105 年1 月9 日16時28分許。
 詐騙方式：佯以E於網路購物時付款程序錯誤，要求歐
 惠娟前往自動櫃員機依指示進行操作。
 詐騙結果：E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者之指示操作後，
 分別匯款29987 元、29987 元至A上開合作
 金庫銀行帳戶內。
五、詐騙對象：F。（105 年度偵字第10640 號案件）
 詐騙時間：105 年1 月9 日15時57分許。
 詐騙方式：佯以F於網路購物時付款程序錯誤，要求鄭
 偉婷前往自動櫃員機依指示進行操作。
 詐騙結果：F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者之指示操作後，
 匯款29987 元至A上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內
 。
六、詐騙對象：K。（105 年度偵字第9746號、第10640 號
 案件）
 詐騙時間：105 年1 月9 日19時5 分許。
 詐騙方式：佯以K於網路購物時付款程序錯誤，要求李
 宛宸前往自動櫃員機依指示進行操作。
 詐騙結果：K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者之指示操作後，
 分別匯款29987 元、存款28985 元至A上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戶內。
七、詐騙對象：G。（105年度偵字第10640號案件）
 詐騙時間：105 年1 月9 日19時15分許。
 詐騙方式：佯以G於網路購物時付款程序錯誤，要求李
 泓瑩前往自動櫃員機依指示進行操作。
 詐騙結果：G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者之指示操作後，
 分別匯款11664 元、9365元至A上開上海商
 業儲蓄銀行帳戶內。
八、詐騙對象：H。（105 年度偵字第9746號、第10640 號
 案件）
 詐騙時間：105 年1 月9 日20時20分許。
 詐騙方式：佯以H於網路購物時付款程序錯誤，要求盧
 妤庭前往自動櫃員機依指示進行操作。
 詐騙結果：H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者之指示操作後，
 分別匯款49999元、49999元至A上開上海商
 業儲蓄銀行帳戶內。
九、詐騙對象：I。（105年度偵字第10640號案件）
 詐騙時間：105 年1 月8 日23時30分許。
 詐騙方式：佯以I於網路購物時付款程序錯誤，要求陳
 佳妤前往自動櫃員機依指示進行操作。
 詐騙結果：I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者之指示操作後，
 分別存款1000元、13000 元至A上開國泰世
 華商業銀行帳戶內。
十、詐騙對象：J。（105 年度偵字第9746號、第10640 號
 案件）
 詐騙時間：105 年1 月9 日19時許。
 詐騙方式：佯以J於網路購物時付款程序錯誤，要求陳
 彥佑前往自動櫃員機依指示進行操作。
 詐騙結果：J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者之指示操作後，
 匯款21223 元至A上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
 戶內。

歷審裁判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簡字第4444號判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簡上字第316號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易字第1889號判決

相關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刑事訴訟法第301條 刑事訴訟法第368條